

致各校特教業務承辦老師：

- 一、檢送「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 2 份供參（進修部 1 份），簡章內容若有缺頁或遺漏，請至本甄試網站下載，列印正確頁面，或與本會聯繫。
- 二、甄試相關日程與最新資訊請詳閱簡章內容並留意甄試網頁最新消息。
- 三、甄試報名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8 日，應屆畢業生統一請學校協助團體報名，若貴校有進修部請協助轉知，相關提醒如下：
 - （一）團體報名及團體繳費系統操作說明請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甄試網站之最新消息下載參閱（網址：<https://cis.ncu.edu.tw/EnableSys>）。
 - *登入說明：輸入正確的學校代碼，並輸入密碼及驗證碼，若本學年度尚未登入過，請用預設密碼(請參閱 114 年 10 月 16 日障字第 1140000038 號函)登入。
 - （二）請協助確認考生持有之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於報名期間仍於有效期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視為永久有效)。鑑輔會證明適用階段須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且須為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另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文件列冊期間須為本年度或下一年度，始符合減免報名費之資格。
 - *考生持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減免報名費（非清寒證明、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之證明、非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該證明文件應含考生姓名且完整呈現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無者，應加附以下任一資料供身分驗證：身分證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請通知團體報名考生，切勿在報名完成前自行於「考生專區-個人報名」處填寫報名資料。若考生於「團體報名完成後」初次登入，則無需註冊，請於密碼處輸入「民國出生年月日（yyymmdd）」，登入後再行修改密碼並完成信箱或手機驗證。
 - （四）新增簡訊通知成績服務，考生可於報名時勾選此服務，本會將於成績公布當日，發送成績簡訊，若設定拒收企業簡訊，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詳情請參閱簡章。
 - （五）報名系統所需填報資料，可參閱簡章附錄八「報名表(範例)」。
- 四、「學習障礙類」考生僅能持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
- 五、應屆畢業生不得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報名期間仍為有效期亦不適用。
- 六、由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不得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報考。
- 七、高中職就學期間，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已繳回鑑輔會證明），不得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
- 八、低（中低）收入戶、離島地區、教育部公告之 113 至 115 學年度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考生，得申請應試期間之住宿及交通費補助，補助辦法請參閱簡章。
- 九、以上說明，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會詢問。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 4227151 轉 57148~57150

E-mail：ncu57149@ncu.edu.tw